

國家文官學院 函

地址：11561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7段576號

傳 真：02-26531534

聯 絡 人：蔡孟育 02-26531521

電子郵件：p296@nacs.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29日

發文字號：國院訓字第11205001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112NB01202_1_54388077.pdf、112NB01202_2_54388077.odt）

主旨：茲為擴大招募具服務熱忱之退休公教人員擔任各項法定訓練助理輔導員，請協助轉知貴屬退休公教人員踴躍報名，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8年3月29日公訓字第1080003789號函核備修正之「國家文官學院辦理各項訓練助理輔導員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 二、本學院掌理各項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升任官等、行政中立及其他相關訓練業務事項。因應訓練檔期密集擴大招募具大專畢業以上學歷，身心健康、儀容端正、品德良好，無不當素行，具服務熱忱之退休公教人員擔任助理輔導員。
- 三、有意願者，請至本學院訓練資訊服務網（<https://tis.nacs.gov.tw>）助理輔導員專區下載報名表，或請依案附報名表填妥後，以電子郵件或傳真擲交本學院志工自主維運管理中心（nacsvolunteer@nacs.gov.tw，電話：02-26531516）或業務承辦人蔡孟育先生（p296@nacs.gov）。



tw，電話：02-26531521，傳真：02-26531544），本學院將善盡個資保密責任，報名人員經甄審合格後列入候用名冊。

四、檢附國家文官學院辦理各項訓練助理輔導員實施要點及國家文官學院助理輔導員報名表各1份。

正本：高雄市政府人事處、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人事處、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新竹市政府人事處、新竹市政府教育處、新竹縣政府人事處、新竹縣政府教育處、高雄市公教退休人員協會、臺南市公教退休人員協會、新竹市退休公教人員協會、新竹縣公教退休人員協會

副本：高雄園區(小港)、高雄園區(澄清湖)



裝

訂

線

